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4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 4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54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97,077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61,04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1,779 仟元，分別占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12.54%、16.26%及 7.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5,740	2	\$ 115,722	2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490,842	46	2,573,955	46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19,000	1	\$ 45,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77,457	2	71,166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及六)	60,000	1	59,98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5,258	-	16,450	1	2140 應付票據	7,672	-	6,78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9,898	2	113,661	2	2160 應付帳款	96,177	2	88,63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5,081	-	3,672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14,876	2	166,334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4,704	-	11,099	-	2210 應付費用	211,026	4	179,409	3
1250 預付費用	34,903	1	28,259	1	226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	1,586,312	29	34,94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2,735	-	2,573	-	2280 預收款項	57,438	1	57,4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6,618	53	2,936,557	5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564	-	16,346	-
基金及投資					2460 流動負債合計	2,168,065	40	654,917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414,418	8	431,683	8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4,418	8	431,683	8	2810 長期遞延收入	19,556	-	27,10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20 長期負債合計	19,556	-	27,109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73,472	5	273,472	5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75,358	2	75,73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6,023	32	2,038,569	37	28XX 存入保證金	224,787	4	232,550	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9,142	-	52,82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0,145	6	308,281	6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	8,246	-	2XXX 負債總計	2,487,766	46	990,307	18
1551 運輸設備	18,973	-	17,914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807	-	11,042	-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71 營業器具	85,131	2	85,67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1	2,156,250	39
1631 租賃改良	89,229	2	61,861	1	32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1,180,680	22	1,153,300	21	3350 庫藏股票交易	667,458	12	667,458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19,403	63	3,702,902	67	33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2,194)	(29)	(1,775,974)	(3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657,009	12	571,678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136	1	17,082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52,433	1	131,16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12,345	35	1,944,010	3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794,229	15	854,702	16
無形資產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206,521	4	214,182	4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14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6,521	4	214,182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24)	(1)	(52,433)	(1)
其他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09,919	50	4,328,823	78
1820 存出保證金	3,589	-	3,397	-	3XXX 少數股權	233,783	4	241,234	4
1830 遞延費用	376	-	90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43,702	54	4,570,057	82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	10,772	-	10,77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九)(十)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8,802	-	10,815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七)(十五))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8,027	-	8,0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566	-	33,932	-					
1XXX 資產總計	\$ 5,431,468	100	\$ 5,560,36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31,468	100	\$ 5,560,3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10 證券出售收入(附註四(十九))	\$	3,273	-	\$	26,013	1
4310 租賃收入		292,466	10		293,399	10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519,421	88		2,564,278	8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886	2		48,354	2
		<u>2,867,046</u>	<u>100</u>		<u>2,932,0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310 租賃成本	(24,327)	(1)	(27,376)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504,906)	(52)	(1,483,403)	(5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800)	(1)	(31,63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59,033)	(54)	(1,542,410)	(53)
5910 營業毛利		<u>1,308,013</u>	<u>46</u>		<u>1,389,634</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509)	(1)	(14,45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533)	(10)	(288,08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042)	(11)	(302,542)	(10)
6900 營業淨利		<u>1,005,971</u>	<u>35</u>		<u>1,087,092</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	-		1,7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648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		15,611	1
7480 什項收入		5,468	-		39,5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160</u>	<u>1</u>		<u>56,95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18)	-	(3,77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1,213)	-	(9,8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31)	-	(13,58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6,200	36		1,130,461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51,539)	(8)	(280,451)	(10)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784,661</u>	<u>28</u>	\$	<u>850,010</u>	<u>2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92,112	28	\$	853,314	2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451)	-	(3,304)	-
	\$	<u>784,661</u>	<u>28</u>	\$	<u>850,010</u>	<u>29</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u>5.21</u>	<u>3.98</u>	\$	<u>5.61</u>	<u>4.24</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淨損益	\$	<u>1,036,200</u>	<u>792,112</u>	\$	<u>1,685,886</u>	<u>1,408,739</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u>5.21</u>	<u>3.98</u>	\$	<u>7.82</u>	<u>6.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112,033	\$ 504,163	\$ 130,701	\$ 675,768	\$ -	\$ 6	(\$ 477,103)	\$ 244,538	\$3,346,356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15	-	(67,5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	(467)	-	-	-	-	-
現金股利	-	-	-	-	(597,282)	-	-	-	-	(597,282)
員工紅利	-	-	-	-	(6,077)	-	-	-	-	(6,077)
董監酬勞	-	-	-	-	(3,039)	-	-	-	-	(3,039)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53,314	-	-	-	(3,304)	850,01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數	-	513,569	-	-	-	-	-	477,103	-	990,6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856	-	-	-	-	-	-	-	41,8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52,439)	-	-	(52,439)
94年12月31日餘額	<u>\$2,156,250</u>	<u>\$ 667,458</u>	<u>\$ 571,678</u>	<u>\$ 131,168</u>	<u>\$ 854,702</u>	<u>\$ -</u>	<u>(\$ 52,433)</u>	<u>\$ -</u>	<u>\$ 241,234</u>	<u>\$4,570,057</u>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667,458	\$ 571,678	\$ 131,168	\$ 854,702	\$ -	(\$ 52,433)	\$ -	\$ 241,234	\$4,570,05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31	-	(85,3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35)	78,7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834,469)	-	-	-	-	(834,469)
員工紅利	-	-	-	-	(7,680)	-	-	-	-	(7,680)
董監酬勞	-	-	-	-	(3,840)	-	-	-	-	(3,840)
現金減資	(1,556,250)	-	-	-	-	-	-	-	-	(1,556,250)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92,112	-	-	-	(7,451)	784,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14	-	-	-	1,0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791)	-	-	(9,79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52,433</u>	<u>\$ 794,229</u>	<u>\$ 1,014</u>	<u>(\$ 62,224)</u>	<u>\$ -</u>	<u>\$ 233,783</u>	<u>\$2,943,70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84,661	\$ 850,01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648)	423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15,6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322)
取得喪失控制力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16,550	-
備抵壞帳轉列其他收入	(491)	-
折舊費用	188,151	195,04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4,882	14,73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798	-
各項攤提	8,194	8,193
長期應收款提列損失數	-	7,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子公司		
營業證券	-	(1,012,936)
應收款項	(4,773)	(34,0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1)	(1,266)
存貨	(3,605)	1,272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6,557)	4,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13	2,121
應付款項	(13,675)	55,073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819)	(5,713)
長期遞延收入	(7,553)	(7,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3)	(1,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448,286</u>	<u> 58,897</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29,681)	(519,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713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2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170,632)	(92,8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	1,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29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167)</u>	<u>(611,322)</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 26,000)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	5,74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63)	5,259
發放現金股利	(834,469)	(555,42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597)	(8,536)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990,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818)	412,716
匯率影響數	(1,247)	(3,093)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3,03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982)	(142,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22	258,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40	\$ 115,722
<u>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u>		
本期支付利息	\$ 2,874	\$ 3,7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0,618	\$ 244,137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74,173	\$ 73,366
加：期初未付款	8,081	27,588
減：期末未付款	(11,622)	(8,081)
支付現金	\$ 170,632	\$ 92,873
取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929,681	\$ 610,621
減：期初未收款	-	(91,254)
支付現金	\$ 929,681	\$ 519,367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現金減資應退回股款	\$ 1,556,250	\$ -
減：期末未付款	(1,556,250)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91年9月及95年11月分別奉准減資退回股本\$2,156,250及\$1,556,250，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1,07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鑫淼)(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註2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	一般旅館業	-	-	註3

註1：鑫森業於民國9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9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於編製民國9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喪失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2：故宮晶華係於民國94年11月設立完成，尚於創業期間。

註3：天祥育樂業於民國95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95年9月清算完結。於編製民國9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喪失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FIH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而民國95年度日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 3 年平均攤提。

(十四)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五)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合併個體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個體無影響。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無影響。

(三)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各增加 \$20,499，並使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增加 \$19,485，每股盈餘因而增加新台幣 0.10 元。

2.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82	\$ 8,450
支票存款	12,117	11,032
活期存款	21,733	96,240
定期存款	64,208	-
	<u>\$ 105,740</u>	<u>\$ 115,72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2,445,013	2,545,861
小計	2,473,530	2,574,3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12	(423)
合計	<u>\$ 2,490,842</u>	<u>\$ 2,573,955</u>

民國95年認列之淨利益計\$26,883。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74,270	\$ 71,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7	-
合計	<u>\$ 77,457</u>	<u>\$ 71,166</u>

民國95年認列\$1,014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258	\$ 16,450
應收帳款	121,084	116,390
減：備抵呆帳	(1,186)	(2,729)
	<u>\$ 135,156</u>	<u>\$ 130,111</u>

(五) 存 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食 品	\$ 8,445	\$ 6,420
飲 料 (含酒類)	6,217	4,643
香 煙	42	36
	<u>\$ 14,704</u>	<u>\$ 11,09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56,378	\$ 66,406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358,040	365,277
合計	<u>\$ 414,418</u>	<u>\$ 431,68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FIH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PRJ）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3. 為維護 FII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FII 權益。FII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FII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FII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 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FII 提報審閱。FII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FII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 FII。
- (3) 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 FII 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 之負責人應即告知 FII，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 如違反前開約定，PRJ 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FII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AFF Holding Ltd. 及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美樂)100%股權，價款分別為 \$30,000 及 \$470,000，達美樂之價款業於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支付；AFF Holding Ltd. 之投資案業於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八)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736,023	(669,406)	1,066,617
電腦通訊設備	19,142	(11,014)	8,128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6,950)	996
運輸設備	18,973	(9,913)	9,060
辦公設備	8,807	(5,486)	3,321
營業器具	85,131	-	85,131
租賃物改良	89,229	(27,024)	62,205
其他設備	1,180,680	(832,401)	348,2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136	-	55,136
	<u>\$ 3,474,539</u>	<u>(\$ 1,562,194)</u>	<u>\$ 1,912,345</u>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38,569	(901,582)	1,136,987
電腦通訊設備	52,825	(42,356)	10,469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6,391)	1,855
運輸設備	17,914	(7,859)	10,055
辦公設備	11,042	(6,342)	4,700
營業器具	85,673	-	85,673
租賃物改良	61,861	(15,789)	46,072
其他設備	1,153,300	(795,655)	357,64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82	-	17,082
	<u>\$ 3,719,984</u>	<u>(\$ 1,775,974)</u>	<u>\$ 1,944,010</u>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82,071</u>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175,550)	(167,889)
	<u>\$ 206,521</u>	<u>\$ 214,182</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 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7,000)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94 年度已先行估列損失 \$7,000。

(十一) 短期借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19,000	\$ 45,000
利率區間	2.43%	2.1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60,000	\$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1)
	<u>\$ 60,000</u>	<u>\$ 59,989</u>
利率區間	1.90%	1.70%

(十三)所得稅

	95年 度	94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51,539	\$ 280,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82)	(2,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7	(31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34,441)	(111,338)
合計	<u>\$ 114,873</u>	<u>\$ 166,333</u>
應付所得稅	<u>\$ 114,876</u>	<u>\$ 166,334</u>
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u>	<u>(\$ 1)</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73 及\$8,219。

2.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2,419	\$ 72,475
備抵評價	(41,413)	(59,087)
	<u>\$ 11,006</u>	<u>\$ 13,388</u>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315	\$ 2,079	\$ 9,794	\$ 2,448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虧損扣抵	39,967	<u>9,992</u>	96,663	<u>24,166</u>
		12,196		26,739
備抵評價		(<u>9,992</u>)		(<u>24,166</u>)
		<u>2,204</u>		<u>2,573</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62,021	15,505	51,763	12,941
遞延收入	19,556	4,889	27,109	6,777
設定地上權	15,653	3,913	16,152	4,03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2,464	616
虧損扣抵	62,881	15,720	84,672	21,168
退休金認列之差異	784	<u>196</u>	784	<u>196</u>
		40,223		45,736
備抵評價		(<u>31,421</u>)		(<u>34,921</u>)
		<u>8,802</u>		<u>10,815</u>
		<u>\$ 11,006</u>		<u>\$ 13,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5.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抵減屆滿年度</u>
民國 91 年	\$ 39,967	民國 96 年
民國 93 年	34,704	民國 97 年
民國 94 年	9,155	民國 98 年
民國 95 年	<u>19,022</u>	民國 99 年
	<u>\$ 102,848</u>	

(十四)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天祥晶華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02 及 \$17,951，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8,016 及 \$85,181。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0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則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折現率		3.75%		3.25%~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3.25%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042)	(\$ 15,7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3,453</u>)	(<u>131,294</u>)
累積給付義務	(154,495)	(147,0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426</u>)	(<u>26,408</u>)
預計給付義務	(181,921)	(173,4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0,199</u>	<u>82,588</u>
提撥狀況	(91,722)	(90,8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07	2,3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4,741</u>	<u>12,21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5,074</u>)	(\$ <u>76,298</u>)
最低退休金負債	(\$ <u>61,894</u>)	(\$ <u>64,488</u>)
既得給付	<u>\$ 23,456</u>	<u>\$ 17,984</u>

4. 民國95年及94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10,112	\$ 14,559
利 息 成 本	6,437	6,44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攤 銷	(2,337)	(2,5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6	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6)	117
淨退休金成本	<u>\$ 14,602</u>	<u>\$ 18,971</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天祥晶華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62 及 \$8,233。

6. 鑫淼、FIH 及故宮晶華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五) 股本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每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剩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亦可利用此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94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3.87元及2.77元。

4.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95年2月26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4 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680
董監酬勞	\$	3,84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4.24
設算每股盈餘(註)	\$	4.18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5,50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7%；而民國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5%。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94,229。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 證券出售利益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證券出售收入	\$ 1,037,773	\$ 87,718
證券出售成本	(1,034,500)	(61,705)
證券出售利益	\$ 3,273	\$ 26,013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5年度					
合併淨損益	<u>\$1,036,200</u>	<u>\$792,112</u>	198,997	<u>\$ 5.21</u>	<u>\$ 3.98</u>
94年度					
合併淨損益	<u>\$1,130,461</u>	<u>\$853,314</u>	201,488	<u>\$ 5.61</u>	<u>\$ 4.24</u>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3,893	\$105,280	\$589,173	\$469,094	\$103,423	\$572,517
勞健保費用	29,119	7,251	36,370	28,570	7,409	35,979
退休金費用	28,853	6,111	34,964	20,988	5,196	26,184
其他用人費	20,252	7,990	28,242	19,507	8,553	28,060
折舊費用	185,443	2,708	188,151	186,803	8,246	195,049
攤銷費用	7,594	600	8,194	7,594	599	8,193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之性質	帳面價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483,180	\$ 497,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履約保證擔保	77,457	76,443
		<u>\$ 560,637</u>	<u>\$ 574,22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六)(九)及(十)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寧波遠望華夏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寧波麗晶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計8年	
2.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5年	
3.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7年	
4.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5年	

(五)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計10年	
2.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計5年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1)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10,000(註)，於投資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返還 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註)：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而以債券型基金作擔保，金額計\$1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七)及(十五)。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6,749	\$ -	\$ 256,74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490,842	2,490,8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57	77,4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18		
存出保證金	3,589	-	3,58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94,916	-	2,094,916
存入保證金	224,787	-	195,815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0,277	\$	260,27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573,955		2,573,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66		71,1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683		431,683
存出保證金	3,397		3,39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1,091		581,091
存入保證金	232,550		204,83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4,787。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 10,000	\$ 10,000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 年 度	94 年 度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天祥晶華	\$ 285,689	\$ 294,794
	故宮晶華	24,514	25,191
	鑫 森	-	1,034,396
	FIH	478,795	474,171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故宮晶華	10,000	1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25,951	\$ 10,000	\$ 10,000	0.37%	\$ 2,709,91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709,919 \times 60\% = \$1,625,951$)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709,919 \times 100\% = \$2,709,919$)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85,689	55%	\$ 285,689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	24,514	100%	24,514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78,795	100%	478,79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u>\$ 788,998</u>		<u>\$ 788,998</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794	\$ 28,517	0.05%	\$ 27,267	
	受益憑證	美邦債券基金		"	20,371	228,148		230,552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21,383	247,799		249,348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8,511	208,019		209,791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17,196	190,954		192,752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4,587	207,640		208,937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16,040	247,527		249,246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9,901	201,433		204,116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4,942	173,750		175,120	
	"	聯邦債券基金		"	19,068	230,308		231,789	
	"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6,668	100,935		101,212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13,755	208,500		209,869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14,292	200,000		200,843	
		小計				2,473,530		<u>\$ 2,490,842</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12			
		合計				<u>\$ 2,490,842</u>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	\$ 74,270		<u>\$ 77,457</u>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7			
		合計				<u>\$ 77,457</u>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7,457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78		\$ 56,378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158	\$ 358,040		\$ 358,040	註1	

註1：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58,040)，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交易		入		出		期		末	
					期	初	買	金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晶華國際酒店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13,857	\$ 159,371	20,858	\$ 242,000	13,332	\$ 154,500	\$ 153,572	\$ 928	21,383	\$ 247,799
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列入損益金融			15,726	175,812	13,450	151,500	10,665	120,000	119,293	707	18,511	208,019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資產			16,020	226,410	20,435	291,000	21,868	311,000	309,770	1,230	14,587	207,640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4,956	76,020	18,214	281,000	7,130	110,000	109,493	507	16,040	247,527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2,634	146,115	11,756	137,000	9,448	110,000	109,365	635	14,942	173,750
	聯邦債券基金	"			-	-	27,352	330,000	8,284	100,000	99,692	308	19,068	230,308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	20,656	300,935	13,988	200,936	200,000	936	6,668	100,935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	13,755	208,500	-	-	-	-	13,755	208,500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	-	14,292	200,000	-	-	-	-	14,292	200,000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12,216	146,668	4,569	55,000	16,785	202,819	201,668	1,151	-	-
	美邦債券基金	"			16,637	185,574	8,882	100,000	5,148	58,000	57,426	574	20,371	228,148
鑫森資產管理	盛華1699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10,405	127,497	-	-	10,405	127,811	127,497	314	-	-
股份有限公司		入損益金融資產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6,098	100,040	-	-	6,098	100,335	100,040	295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7,076	100,039	-	-	7,076	100,328	100,039	289	-	-
	富邦吉祥1號債券基金	"			21,555	278,412	40,955	560,215	62,510	841,081	838,627	2,454	-	-
	富邦吉祥3號債券基金	"			27,608	288,762	23,012	241,496	50,620	532,416	530,258	2,158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	\$ 285,689	(\$ 16,556)	(\$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6,000	26,000	2,600	100%	24,514	(677)	(677)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437,000	-	-	-	-	4,737			" (已於民國95年8月19日完成清算)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478,795	14,415	14,41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1,6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 788,998		\$ 9,37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一般旅館業	\$ -	\$ -	-	-	\$ -	(\$ 14)	(\$ 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已於民國95年9月完成清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08,068	\$ 1,002,619	\$ 334,947	\$ 18,336	\$ 3,076	\$ -	\$ 2,867,04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28	4,041	5,029	-	-	(9,298)	-
部門收入	<u>\$ 1,508,296</u>	<u>\$ 1,006,660</u>	<u>\$ 339,976</u>	<u>\$ 18,336</u>	<u>\$ 3,076</u>	<u>(\$ 9,298)</u>	<u>\$ 2,867,046</u>
部門損益	<u>\$ 285,439</u>	<u>\$ 442,432</u>	<u>\$ 271,103</u>	<u>\$ 17,467</u>	<u>(\$ 10,470)</u>	<u>\$ -</u>	\$ 1,005,971
公司一般收入							35,160
利息費用							(3,718)
公司一般費用							(1,213)
稅前淨利							<u>\$ 1,036,200</u>
可辨認資產	<u>\$ 1,032,487</u>	<u>\$ 1,008,785</u>	<u>\$ 146,738</u>	<u>\$ 478,942</u>	<u>\$ 92,865</u>	<u>\$ -</u>	\$ 2,759,817
公司一般資產							2,671,651
資產合計							<u>\$ 5,431,46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6,442</u>	<u>\$ 89,411</u>	<u>\$ 13,892</u>	<u>\$ -</u>	<u>\$ 6,600</u>	<u>\$ -</u>	<u>\$ 196,345</u>
資本支出金額	<u>\$ 93,590</u>	<u>\$ 66,574</u>	<u>\$ 12,522</u>	<u>\$ -</u>	<u>\$ 1,487</u>	<u>\$ -</u>	<u>\$ 174,173</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33,873	\$ 1,017,390	\$ 325,621	\$ 598,238	\$ 12,347	(\$ 555,425)	\$ 2,932,0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39	3,544	1,311	-	-	(5,394)	-
部門收入	<u>\$ 1,534,412</u>	<u>\$ 1,020,934</u>	<u>\$ 326,932</u>	<u>\$ 598,238</u>	<u>\$ 12,347</u>	<u>(\$ 560,819)</u>	<u>\$ 2,932,044</u>
部門損益	<u>\$ 379,641</u>	<u>\$ 454,761</u>	<u>\$ 258,311</u>	<u>\$ 597,476</u>	<u>(\$ 47,672)</u>	<u>(\$ 555,425)</u>	\$ 1,087,092
公司一般收入							56,957
利息費用							(3,777)
公司一般費用							(9,811)
稅前淨利							<u>\$ 1,130,461</u>
可辨認資產	<u>\$ 986,755</u>	<u>\$ 1,113,066</u>	<u>\$ 165,400</u>	<u>\$ 1,508,649</u>	<u>\$ 61,143</u>	<u>\$ -</u>	\$ 3,835,013
公司一般資產							<u>1,725,351</u>
資產合計							<u>\$ 5,560,36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1,709</u>	<u>\$ 97,088</u>	<u>\$ 16,054</u>	<u>\$ -</u>	<u>\$ 8,391</u>	<u>\$ -</u>	<u>\$ 203,242</u>
資本支出金額	<u>\$ 30,112</u>	<u>\$ 36,619</u>	<u>\$ 5,878</u>	<u>\$ -</u>	<u>\$ 757</u>	<u>\$ -</u>	<u>\$ 73,36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街和停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貨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市價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故不適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